

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设备设施维保及 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EP-SZCG202309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标)

采 购 人：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06 月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

一、本项目监督部门：宿州市财政局

地址：宿州市淮河中路 556 号

监督电话：0557-3905932

二、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宿州市埇桥区埇上路 566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电话：0557-3030329

网址：[http:// ggzyjy.ahsz.gov.cn /szfront/](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5
二、供应商资格	5
三、磋商文件获取办法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3
一、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项目要求:	13
二、商务要求	18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9
一、资格性审查表	14
二、符合性审查表	16
第五章 评分办法	17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9
一、总则	1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五、磋商与评审	32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4
七、质疑与投诉	35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36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36
二、合同条款	37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合同格式	42
四、合同特殊条款	43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44
一、磋商响应函	45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46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47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48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8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设备设施维保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http://ggzyjy.ahsz.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P-SZCG2023099

项目名称：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设备设施维保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100 万元/年

采购需求：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总建筑面积约 2.98 万平方米，是集规划展示、科普教育、公众参与、特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展馆。本项目主要负责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含布展区、办公区、休息区、临展区）全部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动态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馆内各种多媒体设备、显示拼接屏、触控一体机、投影机、LED、LCD 显示屏、触摸屏、弱电机房、办公区、网络设备（交换机、无线 AP）、中控系统、舞台灯光、电视监控系统等各项设备设施以及各展项运行系统中的软件、同步控制软件、画面融合调整软件、灯光控制系统软件、全馆无线互联网络覆盖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语音导览、各类显示屏、各类灯具灯带、灯泡、电源、模型沙盘、展品配件、软件升级服务、展板、装修装饰材料等所有展项的软硬件维护和部分展项布展更新等。具体详见服务需求附表《宿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设备清单》。因维保现场情况复杂，设备种类型号多样，供应商应在投标前勘察现场，充分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用 1+1+1 签订。（服务期限内根据业主方考核结果，签订下一年合同或重新采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会员端登录地址（网址：<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交易平台登录处进行用户登记，登记为供应商后使用CA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系统—《招标公告列表—》筛选项目类型为“采购”—《选中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相应项目公告一》点击“文件下载”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也可以通过输入标段包编号，在关键字中搜索，找到需要投标的标段。（详细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7.1.40.5 版本》），并请随时关注网站答疑澄清。（用户登记操作及审核联系电话：0557-3030327）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原则上不到现场参与交易活动，将通过在线视频直播。供应商可通过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开标直播。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或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关于《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视频及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

注：本项目通过宿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播，无直播二维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 100 万元的服务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10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地 址：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联系方式：刘 18955705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和园小区 11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方式：牛工 18955755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 工

电 话：18955755877

4. 在线质疑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采购）文件存在质疑，可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171.247.212:8111/TPBidder/memberLogin> 点击网上“质疑菜
单”发起在线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设备设施维保及更新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EP-SZCG2023099 采购内容及预算：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人：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地 址：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 18955705551
3	代理机构：安徽泰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宿州市和园小区 11 栋 2 单元 104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牛工 18955755877
4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5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6	成交人个数： 1 个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提交地点：网上提交 磋商开始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1	交货或服务提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系统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	签订合同地点：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合同期限：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用 1+1+1 签订。（服务期限内根据业主方考核结果，签订下一年合同或重新采购）
15	磋商保证金：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6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 / </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 / </u>。
17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一致。（以到账时间为准）
19	公告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址： http://ggzyjy.ahsz.gov.cn ），并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0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16.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另外设置以下节点给供应商上传对应资料，不能对应的，可上传至“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节点： 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彩页 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检测报告 磋商文件第 章第 项要求的证书 备注（本备注磋商文件定稿后请删除）：上述节点名称不要带 \ / : * ? ‘ “ < > & 等符号。因为磋商文件范本模板仅仅列举了一些通用的需要上传的节点，但是对于项目特有的需要供应商上传资料的节点是没有设置的，所以本条内容请代理结合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上传的资料多少判断。如果需要上传的资料很多，请按照上述名称格式一一列举出来，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组成中设置对应节点供供应商上传，方便供应商上传资料，也方便磋商小组评审。在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后，进行“挑选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时，点击左上角“个性化新增”，新增对应的节点名称（注意，新增的名称一定与本条列举的名称保持一致）
21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ztz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要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2、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采购文件为准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3、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 4、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5、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磋商小组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使用 CA 解密锁（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远程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8、项目评审中，磋商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磋商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磋商响应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22	1. 本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采用远程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提前登陆系统，按《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解密时间不超过开始解密时间 30 分钟，若超过 30 分钟视为解密失败，按无效处理。 2. 本采购项目的询标、澄清等程序均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请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不要离开电脑，按《投标人操作手册》提供的方法操作，询标响应时间不超过询标发起后 15 分钟，若超过 15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评委按不利于供应商解释处理。 3. 本项目 N+1 轮报价采用系统内发出质询的方式，质询回复时间不超过质询发起后 15 分钟。最终报价前的每轮报价若超过 15 分钟不作出回复，则视为维持上轮报价。请各投标供应商随时关注并及时刷新系统消息。 4.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完成远程网上解密、询标、澄清等环节导致无法接受评审委员会评审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澄清、报价流程：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http://ggzyjy.ahsz.gov.cn/）-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新系统登录； (2) 选择项目-澄清答复； (3) 点击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澄清问题要求回复； (4) 回复完成后-点击生成质询回复单-保存提交
23	1. 代理费用 <u>7500.00</u> 元. 由招标人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三份纸质投标书（一正二副，胶装并加盖公章、骑缝章）和一份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须与 CA 锁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24	1.踏勘现场:各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因未去现场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或响应报价低于行业成本价，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整馆维保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责任自负，发标方保留追责权利。 踏勘现场联系人：刘 18955705551。 2.本次硬件采用全包服务，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保养服务中所有设备及零件更换费用，未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提供新品供采购人替用，或者由采购人直接另行采购，费用从成交供应商的维保费用中支出，请供应商考虑报价风险。 3.本次软件采用全包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进行修复，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包括软件加密锁更换等费用，不另外计取费用。所有在维保期间因正常运转需要更换或升级的软件不能另行收取费用。 4.采购人要求的软件、影片、视频、平面展板等制作、新增服务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能另行收取费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总建筑面积约 2.98 万平方米，是集规划展示、科普教育、公众参与、特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展馆。共四层，一层为会议和临展厅，主要包括序厅、办公会议空间和城市临展；二层为宿州历史人文厅，主要讲述宿州历史文化和城市发展历程；三层为城市规划厅，通过详细解读各项规划，诠释宿州对城市建设的具体实践；四层为科普体验中心，主要以高科技为展示手段，通过互动体验项目。

二、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负责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含布展区、办公区、休息区、临展区）全部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及动态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馆内各种多媒体设备、显示拼接屏、触控一体机、投影机、LED、LCD 显示屏、触摸屏、弱电机房、办公区、网络设备（交换机、无线 AP）、中控系统、舞台灯光、电视监控系统等各项设备设施以及各展项运行系统中的软件、同步控制软件、画面融合调整软件、灯光控制系统软件、全馆无线互联网络覆盖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语音导览、各类显示屏、各类灯具灯带、灯泡、电源、模型沙盘、展品配件、软件升级服务、展板、装修装饰材料等所有展项的软硬件维护和部分展项布展更新等。具体详见服务需求附表《宿州市城市规划展示馆设备清单》。维保现场情况复杂，设备种类型号多样，供应商应勘察现场，充分了解设备运行情况。

三、技术能力要求

1、对总（中）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要有效维护。确保控制链路畅通，控制指令能有效传达。具备对中控系统软件（包括所有配套硬件、操作系统、安装的各软件、软件参数设置、接口编辑能力），对控制不灵敏的点位进行修复，涉及到硬件设备不良的，及时进行硬件维修处理。涉及到软件问题的，须及时进行修复处理。

2、对展区内各展项的所有多媒体设备包括计算机主机、投影仪、LED、一体机、舞台灯光、音响、照明、伺服（步进）、语音导览等及其运行所需配套的操作系统、查询屏及终端、远程控制软件、状态（反馈）软件、多媒体播放软件、互动软件、融合软件、舞台灯光软件、PLC 程序等做好备份、调试，维护、升级，对软件设置参数要分类记录归档备份，确保软硬件运行良好。如果原程序故障无法修复，必须有相应措施保障展项正常使用运行；若更换新软件，则必须保证不低于原来展示效果并得到甲方同意，且不另外收取费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甲方要求对部分展项的影片字幕、影片时长、版面文字等局部调整；通过更新或者替换原有布展内容增强布展效果。展馆会根据自身需求，提出影片内容或配音修改、视频内容展示形式修改、互动界面修改、AI 设计修改等服务项目，服务商须具备相关能力，第一时间给出方案，配合馆方完成展项内容提升改造工作，宣传片或影片部分画面及内容等小范围更新，墙面字脱落复原、装修破损、原墙面画布粘合、墙面乳胶漆修补等也在服务范围内。布展更新或展项修复效果及质量不得低于目前展馆水平。

4、投影维护维修：对投影仪等光学元器件要及时清灰除尘；对投影效果要及时检查，调整参数、更换暗光灯泡等；对投影幕布等要及时清灰除尘除污、平整度检查优化等。特别是针对 4D 影院巴可投影机每季度清洗维护，半年更换一次冷冻液；在维护过程中造成得所有设备故障服务商必须无条件得维修，并保证质保期 2 个月以上。

5、LED 维护维修：对 LED 背板和前面板都要定期清洁维护、接口紧固检查、电源安全检查等；对 LED 显示效果要定期评估调试；对 LED 显示故障要及时更换零配件保障不黑屏、不黑点。

6、舞台灯光维护维修：馆内舞台灯光、照明系统等维护。包含 DMX512 控制器、摇头灯、染色灯、照明硅箱、筒灯、射灯等软硬件。

7、模型维护维修：对总规大模型、等定期清洁维护服务，模型中的灯带等设施损坏的修复，确保电器、电路的安全，禁止发生一切事故；对其他模型定期保洁、维护。

(1) 展馆内模型比较多，须定期检查，损坏的模型需要及时修复，涉及零部件费用的，要及时上报馆方进行处理。

(2) 模型灯光方面，区域外围灯光、重点区域灯光、道路系统灯光，建筑(内部)灯光大部分由单片机控制，内部含控制软件。合同期内，服务商须保证模型设备正常使用，可以独立演示，分类、分时亮起，对重要路段保证通过灯光有序表达，能够重点突出景观区域的变化。

(3) 对复杂的互动类模型，物业公司保洁无法清洁服务的，服务商须提供定期清洁服务，需要补种草粉的模型，进行加种草粉。

8、备件保障服务

中标服务商应对于重要展项中关键设备的关键部件，提供备品备件服务；维护的设备中有耗材的，每月一次耗材清点服务；一旦发生设备及部件损坏，可及时进行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其质量必须符合产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

9、完善各展项多媒体设备档案：

①完善更新设备档案，建立设备电子档案，贴好标志标签。

②制定设备操作手册、检修手册等，按规定上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对重要展区（总规大沙盘、4D 影院、飞行影院等）绘制 CAD，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要求体现强弱电拓扑、控制连接方式、数据线路、参数设置备份等。

10、根据甲方需要，小范围调整影片字幕、版面文字等。

11、消除电气隐患：日常机房消防管理，隐蔽线路排查、LED 背板线路检查、模型灯光带检查等，切实保障馆内布展相关用电安全。

12、每月做维保技术分享，结合当月设备情况交流。

13、针对总（中）控系统，提供整机备份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装的各软件、软件参数设置、接口配件），满足备份的整机能无缝替换现有中控主机的要求。

14、展区游客导览面板维护，包括日常紧固，掉漆补漆等。

四、维保服务要求

为做好维保工作，乙方须有较为稳定的全职全队，结合各个设备的维保特点及甲方要求针对性的制定维保方案，以较密集的频率开展维保，如制定并执行每日巡检方案、月（季）度维保方案、深度维保方案、故障处理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

（一）人员需求（要求）：

（1）需为本项目至少配置 4 名固定维保人员，且都具有相关展馆类一年以上维护经验组成项目组。项目成员必须具有扎实的计算机管理、电气（强弱电、PLC、CAD）、灯光音响等专业知识，熟悉 VB 语言、办公软件等。熟悉现场工作，熟悉布展多媒体设备设施操作维护，按规定完成首次全面维保、每日、每月（季）、每年维保工作。

（2）需常驻 2 名项目组成员全面负责维保相关事务。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一定的技术能力，能解决日常出现的各种问题；严格按照制定的流程、操作规范管理和维护设备，做好每次开关机操作、维修、软件升级处理、系统优化的记录；按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到馆工作，配合好各类临时交办工作。

（3）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确保 1 小时内应答，8 小时内提供解决问题方案或予以情况说明，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配合讲解员做好接待全程跟踪辅助工作；遇重要接待，提前一天完成所有设备检查确认工作。保证重要接待的顺利进行。

（二）日常需求（要求）：

（1）驻场人员按日常巡检方案工作。如填写巡检工作操作记录；如设备开关机时间记录表、设备运行故障记录表、软件调试记录表、设备送修出入时间登记表等；

（2）配合或者负责各展区展项播放工作。

（三）月（季）度服务需求（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对展览馆整体设施针对性开展每月（季）一次的综合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维护和应急检修等技术服务，检查包括机房设备、LED 大屏、物理沙盘、舞台灯光、投影、拼接屏、一体机、综合布线、总（中）控系统、设备管理系统、控制网络、数据信息安全等全部设备和系统，排查各类隐患，优化和升级系统，检查各类配件及耗材库存，并及时与采购人沟通联系。

（2）乙方需对当月的设备运行情况做一次总结，汇报给甲方，同时根据沟通结果安排下个月的维保工作。

（四）深度保养需求（要求）：

（1）按照维保方案，乙方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按照季度/年的频率进行深度维保，如排查各大展项各子设备的使用情况，排查静电消除情况，系统线路老化情况，对系统中氧化的接口部位进行除锈处理，处理不了的进行更换。对设备内的光学系统、电子系统进行清洁保养，对老化部件进行更换处理，进行性能调试提升展示效果等。

五、服务质量要求

提供的运维服务应规范、及时、有效。

（1）保障运维期间每套终端设备运行稳定，不因为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导致系统长时间停机或不可用，或导致系统数据、应用数据和配置信息丢失。

（2）保障运维期间终端设备运行安全，不因为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者工作失误，导致影片图片流传、设备控制密码泄露等；不因运维工作不规范、不及时、不到位或工作失误以及工作态度问题导致紧急事件。

（3）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软件维护、维修、包括加密锁更换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原程序故障无法修复，必须有相应措施保障展项正常使用运行；若更换新软件，则必须保证不低于原来展示效果并得到馆方同意，且不另外计取费用。

（4）严格遵循甲方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杜绝运维工作违规事件，包括：遵守运维服务时限和服务周期规定，遵循运维流程规定，及时填写各种运维表单和记录，及时提交相关运维资料，按时参加各种运维工作会议。

（5）乙方对安全 and 质量全面负责。并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造成的安全、质量事故或成品损坏，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6）乙方需对当月的软硬件系统运行情况做总结，汇报给甲方，同时根据沟通结果安排下个月的维保工作。

（7）现场施工所需的设施设备，乙方自行准备，所有维护维修完成后，装饰装修部分需恢复原样。

（8）所有维护完成后须经甲方确认。

（9）维保记录提交要求

序号	服务项	交付物	交付时间
----	-----	-----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系统巡检	巡检报告	巡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
2	事件处理	事件处理报告或记录	事件处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
3	缺陷处理	缺陷处理报告或记录	缺陷处理完成后 1 个工作日
4	配置变更	配置变更记录	配置变更完成后 1 个工作日

六、维护考核、维修及时率

- 1、采购人向中标人反映软硬件故障需要处理，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中标人未能在本约定时间内做出故障响应的，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 3000 元（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 2、中标人在维护期间，须每月一次对展示馆中所有软硬件系统进行专业维护巡查，遇到重大节假日前，再加一次全面检查，每遗漏一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 3、中标人巡检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供巡检报告，如未完成巡检报告的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发现有弄虚作假的，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 4、设备使用过程中的所有问题均由中标服务商负责解决，不得以增加费用为由拒绝维护、更新，否则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 5、模型灯光类维护每三个月对需要清洁维护的硬件设备进行一次清洁维护，并对相关设备作好标签及维护记录。巡检中发现需更换或维修的设备应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并递交采购申请。
- 6、如遇一般团队接待任务，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配合接待工作，直至接待任务顺利完成方能撤离。如拒绝配合并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7、如遇展馆重要接待任务，须中标人提供技术保证时，采购人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共同配合接待工作，直至接待任务顺利完成方能撤离。如拒绝配合并造成严重后果者，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3000 元。
- 8、重大系统故障出现重大系统故障，经查属人为误操作、日常维护不到位、发现问题而没有及时处理、维护单位在巡检中应能发现而未及时发现和修复等导致的，造成较大影响的，每次从当季应支付的维护费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甲方对乙方的维修维护实施监督检查，如果出现乙方维护能力不足（出现 3 次及以上不能满足馆方正常维护维修要求）或管理不善，不能履行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注：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 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类)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三年,合同采用 1+1+1 签订。(服务期限内根据业主方考核结果,签订下一年合同或重新采购)
2	售后服务	通过采购人考核(具体要求服务质量考核表)
3	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
4	付款	付款人: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支付第一季度的合同款(合同一年度总额的 25%),下一季度开始时,合同履约良好且通过季度运维考核后支付每季度的合同款(合同一年度总额的 25%),直至服务期履约完成。
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6	其他	以下标“√”的为本项目要求,其余未标“√”的不属于本项目要求: ☐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附上这些外文资料的中文翻译件。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如果是国家实行许可证、计量证、压力容器证等生产、经营准入制度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有关证书。 ☐ 如有进口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的相关材料。 ☐ 若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家鼓励、扶持的或节能、环保产品,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获得认证证书的品目清单内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声明函可合并提供或单独提供)
1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联合体磋商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5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供应商自行出具
8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出具
9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登陆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10	企业资质、资格	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工程类适用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工程类适用
12	投标情况	供应商须在网上投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否则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进口产品审核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本条货物类项目适用
14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登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其真实性
15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装订、标记和签署）	
1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磋商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项要求	
2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项要求	
3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4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章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80分)	体系认证书 (4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备注：上述证书须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告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的到，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网上截图，无截图不得分，且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履约能力(16分)	1、提供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类似维保业绩项目，需布展 7500 m ² 以上的中大型展馆的服务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包括已服务完毕或正在执行的业绩；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签字页扫描件，如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信息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2、 ①投标单位拥有大屏拼接控制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②投标单位拥有沙盘模型灯光场景编译系统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③投标单位拥有 MSP 剧场灯光、座椅及播放系统同步控制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④投标单位拥有图像处理器控制软件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⑤投标单位拥有多维度动感体验平台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的，得 2 分； *以上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内需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资料交由采购人核查，如未提供或提供虚假、伪造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人员配置(15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人力资源配备情况(5分) 能够全面性地描述在本项目中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合理，按照满足本项目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项目班子机构健全、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4-5 分，项目班子机构比较健全、人员比较齐备、专业比较配套，投入的技术人员配置比较合理的得 2-3 分，项目班子机构、人员、专业配套、技术人员简单不齐全的得 0-1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殊工种人员要求(10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 PMP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资格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证证书（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原件加盖公章，PMP 证书查询网址 www.pmi.org）满足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②计算机服务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计算机信息高新技术证书》得 2 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为其缴纳在册近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电工：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证》得 2 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为其缴纳在册近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高处作业证》得 2 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为其缴纳在册近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人员：具有有效期内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得 2 分。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为其缴纳在册近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及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理解（25 分）	1、服务理念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设想周密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定位合理、目标清晰、整体设想周密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较好的得 7~8 分，方案定位比较合理、目标比较清晰、整体设想比较完善，能一般符合项目要求一般的得 4~6 分，方案定位不合理、目标不清晰、整体设想简单，能满足最基础要求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考虑充分，对策合理性（8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服务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考虑充分，对策合理性高的得 7~8 分，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考虑比较充分，对策合理性比较高的得 4~6 分，服务的重点难点考虑简单，对策简单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对现有软硬件及互动展项了解程度比较（9 分） 对现有软硬件及互动展项了解程度高的得 8~9 分，对现有软硬件及互动展项熟悉程度一般的得 4~7 分，对现有软硬件及互动展项了解不充分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1、实施方案的完整情况，资源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行性，整体方案设计的科学性，成熟性比较。 实施方案的完整，资源及进度安排的合理性高、可行性高，整体方案设计的科学性高，成熟性高的得 7~10 分。实施方案的比较完整，资源及进度安排的比较合理性、比较可行性，整体方案设计的比较科学性，成熟性一般的得 3~6 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实施方案的简单，资源及进度安排简单，整体方案设计简单的得 0~2 分。 2、实施方法及项目管理能力，上线方案是否平滑有序，培训及知识转移的有效性比较。 实施方法及项目管理能力强，上线方案平滑有序，培训及知识转移的有效性高的得 7~10 分。实施方法及项目管理能力一般，上线方案比较平滑有序，培训及知识转移的有效性一般的得 3~6 分。实施方法及项目管理能力简单，上线方案简单，培训及知识转移简单的得 0~2 分。	
商务分(20 分)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2、在同等条件下，主要产品或核心产品使用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5）分的加分。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查询《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网址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www.ccgp.gov.cn/>）（货物类适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 1.2 凡在宿州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须使用本范本。
- 1.3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 2.2 工程：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 2.3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3.4 供应商用 CA 锁登录进入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招标文件领取—》点击“下载文件”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能进入下一个交易程序。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3.5 若本采购项目未明确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本条货物适用）。除非询价文件明确允许，否则凡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海关境外的进口产品，将被视为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产品。

3.6 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____/____%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服务项目：10%-20%）（工程项目：3%-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货物、服务项目）；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工程项目，可给予联合体 1%-2%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狱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上传到电子文件中。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最后价格给予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采购人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磋商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交易平台所在地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看该答复内容。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磋商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本条货物类适用）。

13.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中标，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磋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无要求的，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21.1 联合体成员除必须满足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外，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并授权其中的一个成员作为磋商代表，具体进行磋商、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事务。联合体协议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3 联合体代表应能全权处理磋商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该联合体代表应负责签订合同并负责合同的全面实施，包括合同款项的收付。

21.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明书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应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否则将否决其参与投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标。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 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磋商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进行价格评分（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3 磋商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 10%。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7.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采购合同（服务类/工程类供参考）

项目编号：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支付第一季度的合同款（合同一年度总额的 25%），下一季度开始时，合同履行良好且通过季度运维考核后支付每季度的合同款（合同一年度总额的 25%），直至服务期履约完成。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交合同总价 <u>2</u> % 的履约保证金，支持转账、现金、电汇、保函。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4）“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5）“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6）“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7）“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8）“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以及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2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9.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按照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____%给予合理赔偿或者补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2）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四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盖章：

中心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特殊条款

（如有）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供应商：____（盖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提供的施工或者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通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的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响应情况”中，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要求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营业执照

（二）税务登记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万元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_____次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终报价表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全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人民币）	总价（大写）： （小写）：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布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约定，对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有效期内撤销文件、无故放弃中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不交履约保证金、不签订合同”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及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利益受损方可向本公司主张赔偿责任，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